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人事〔2021〕16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兼职教师津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系）：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兼职教师津补贴发放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同意，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兼职教师津补贴
发放管理办法》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人事处

2021年8月6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兼职教师 津补贴发放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津贴补贴发放管理，保障和促进兼职教师在学校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参照《江门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江财行〔2017〕48号）和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

一、聘用种类

兼职教师主要指满足我校教学工作需要，可担任课程讲授，也可担任就业基地、创新基地和实习基地的指导任务。受聘人员应具有所承担工作任务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其聘用条件原则上与我校公开招聘教师的条件一致，承担课程讲授任务的还应符合我校相关业务管理部门规定的资格要求等。

按兼职教师原职称职务、学历学位和实际工作水平，可聘为兼职教授、兼职副教授、兼职讲师和兼职助教。招聘范围如下：

1. 国内外高等院校的在职或退休教师；
2. 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在职或退休科研人员；
3. 政府行政部门和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等实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4. 校内外出站或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毕业或在读博士生或硕士生等；
5. 企事业单位担任课程讲授或担任就业基地、创新基地和

实习基地指导任务的专任教师。

二、相关津贴补贴

参照《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江财行〔2017〕48号）兼职教师讲座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及其他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兼职教师课酬标准（税前）：

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 130 元/学时

副教授、高级讲师、高级教师或博士（含在读） 110 元/学时

讲师或硕士研究生 90 元/学时

专任教师或在职研究生 70 元/学时

三、其他要求

除本办法规定的津贴补贴外，其他类型的津贴补贴一律不得发放。如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新增发放项目，须报学校批准发文发放。

四、本管理办法由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